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整体绩效

重点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评价机构：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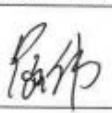
报告时间：2023年7月25日

目录

一、 单位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概况	2
(二) 部门职能、人员构成	3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一) 资金收入情况	4
(二) 资金使用情况	4
(三) 资产负债情况	6
三、 制度建设情况	7
(一) 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人员日常制度建设情况	7
(二) 预算制度建设情况	7
(三) 固定资产制度建设情况	8
(四) 安全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
四、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8
(一) 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五、 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9
六、 绩效指标分析	10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0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0
七、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八、 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一) 预算编制不合理	22
(二) 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绩效数据不一致	22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仍需进一步完善	22
九、 相关建议	22
(一) 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	22
(二) 提高部门报表编制的准确性，做到“表表相符”	23
(三) 完善部门战略及职责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及部门履职效果衔接机制	23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3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附件:	24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份

单位名称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评价年度	2022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443.71	抽查资金总数	443.71	资金抽查占比	100%
本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443.71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443.71	本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	抽查区域	和静县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2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积极组织召开人大会议，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接待、座谈、调研等活动320余人次，累计收集意见建议120余条，协助解决问题85个，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0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12批。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意见和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分值100分，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93.82分，被评为“优”等级。其中，项目决策得12.5分，得分率83.34%；项目管理得27.82分，得分率92.74%；项目产出得28.5分，得分率95%，项目效益得25分，得分率100%。				
项目主评人(签字)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管理效率和行政效能，深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国融赛文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人大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其中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授权，起草或审查常委会“一府两院”乡镇人大的有关决议、决定、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好上级人大常委会委托的法律法规征求意见。财经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县级人代会审查批准的计划，预算以及执行情况，为人大常委会开展有关执法检查 and 视察做组织协调工作，草拟有关文件和执法检查，视察报告。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负责审议相关议案，围绕常委会和主任会议确定的关于教科文卫方面的工作任务，搞好文秘服务，承

办具体事务。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是人大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贯彻党组会议和主任会议的议定事项，组织和协调各委、室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搞好后勤服务、人代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等相关工作。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和选举有关事务，承担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换届选举，代表补选，罢免工作。

（二）部门职能、人员构成

1. 主要职能职责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3）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4）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5）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6）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7）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8）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9）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一府两院”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10）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11）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2. 部门人员编制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员编制数共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工勤 3 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2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退休人员 31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一）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度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年初预算数为 277.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41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1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收到财政拨款收入 416.1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2022 年度部门支出相关资料，2022 年度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计支出 41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7.32 万元，项目支出 38.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1. 基本经费支出情况

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度单位本级财务报表，2022 年度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基本经费支出共计 377.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64.6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2.66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一	人员经费	364.67
1	基本工资	87.38
2	津贴补贴	166.08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2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7
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7
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
7	住房公积金	14.94
8	奖金	8.49
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64
二	公用经费	12.66
1	办公费	2.47
2	咨询费	1.25
3	邮电费	0.45
4	差旅费	0.78
5	维修费	4.8
6	培训费	0.11
7	劳务费	2.8
	合计	377.32

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13 万元，2022 年共计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因公出

国（境）费用 0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的 2022 年相关资料，2022 年项目支出共计 38.79 万元，详细支出情况见下表。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1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	23.97
2	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	14.82
	合计	38.79

（三）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情况

2022 年末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资产总额 59.098627 万元、负债总额 8.380285 万元、净资产总额 50.718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18%，较上年增长 0.1418 个百分点。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占比 3.68%。

货币资金年初 41006.51 元，年末 21735.24 元，较年初减少 19271.27 元，主要原因是：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上缴了存量资金。货币资金可以保证正常运转及实现单位职能的需求。

固定资产净值年初 485789.76 元，年末 414168.53 元，较年初减少 71621.23 元，主要原因是：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资产净值减少。固定资产净值占比 70.08%，占比超过资产总额的 50%，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有足够的资产保障公共服务的能力。其他应收款年初 156082.50 元，年末 155082.50 元，较年初减少 1000 元，主要原因是：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度收到个人挂账应收款。

2. 负债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其他应付款占比 100%，流动负债占比 100%，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相比减少了 19.48%，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重视往来账务的清理，积极控制债务规模。上缴阿里木·热西提 2020 年多发绩效奖）。

三、制度建设情况

（一）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人员日常制度建设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了《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自西汉管理、差旅费开支管理、招待费列支管理、票据管理、支票和印鉴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出纳岗位职责、会计岗位职责、主管财务领导的职责。

（二）预算制度建设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财务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三）固定资产制度建设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固定资产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维修与保养，建立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范，按照集中领导、统一管理的原则以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分工管理。

（四）安全管理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对印鉴安全、会计电算化安全、会计档案存放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档案存放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重点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尤其是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具体从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重点关注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效益、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增强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规划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切实提高部门产出及效益。

（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要求，我公司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抽点专人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评价方案，并设计了相关表格，通过联系相关单位，确定了绩效评价的实施时间。

2、具体实施。一是收集、检查单位资料。收集单位三定方案、制度建设、资金拨付明细、预决算报表、工作计划与总结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专项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二是与相关负责人访谈。通过与相关负责人员交谈、现场查看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专项项目实施等方式，采集了相关数据，核查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落实等情况；三是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根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分值 100 分，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总体评价，实得 93.82 分，被评为“优”等级，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00%	12.5	83.34%
管理	30	30.00%	27.82	92.74%
产出	30	30.00%	28.5	95%
效益	25	25.00%	25	100.00%
总计	100	100.00%	93.82	93.82%

六、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部门决策指标是从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人力资源管理、年度部门预算计划科学性三个方面来对项目资金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2.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A101 职能设定明确性	2	考察被评价单位对各部门职能设定的明确性。	2
A102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2	考察被评价单位对人员岗位职责设定的明确性。	2
A201 中长期财政规划科学合理性	2	考察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0
A301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2	考察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	2
A401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量化度	2	考察评价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1.5
A501 在编人员控制率	1	考察部门编制投入使用情况。	1
A601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完整合理性	2	考察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	2
A602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规范性	2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2

对于“**A101 职能设定明确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部门内设机构及具体职能、单位三定方案，被评价单位各部门职能设置符合“三定”方案，职责清晰。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A102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部门内设机构及其具体职能，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人大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部门职责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A201 中长期财政规划科学合理性”：

单位缺少“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 分。

对于“A301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印发《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静人办发〔2022〕5 号），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计划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工作计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且明确责任领导及责任期限。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A401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量化度”：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静人办发〔2022〕5号）相关文件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指标设置明确。但效益指标“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发挥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目标值设置“有效提高”“长期”，不可衡量，该项扣除0.5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5分。

对于“A501 在编人员控制率”：

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的《和静县人大2022年在职人员花名册》，在职人员17人，编制数共1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0人，工勤3人，根据《关于和静县人大、政协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请示的批复》（和党发〔2002〕48号），人大核定行政编制9名，老干单列编制2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名。政协核定行政编制5名，老干单列编制1名，机关后勤事业编制1名。在编人员控制率=12/191=63.16%，该部门人员配置符合“三定”方案要求，不存在超编的情况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分。

对于“A601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完整合理性”：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相关经费依据新财〔2016〕98

号《关于调整政协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活动经费标准的通知设立》，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评议等活动，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A602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规范性”：

根据单位提供的《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静财预〔2022〕001 号），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和静县本级 2022 年财政预算，下达部门预算报表。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是从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一般性支出控制率、预算调整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结余结转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十三个方面来对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7.82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B10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	考察基本支出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	1.92
B1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	1.5
B10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考察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数)。	1
B104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1	考察一般性支出的控制情况,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一般性支出实际支出总额/一般性支出预算数)。	1
B105 预算调整率	3	年度预算的调整情况, 考察预算编制准确性。	2.4
B1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规范, 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2
B107 结余结转率	1	考察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作为部门主要职能, 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部门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5
B202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是否按照暗巫制度执行。	5
B20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部门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4
B204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1
B205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部门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2
B206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察部门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0

对于“B10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77.3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64.67 万元, 公用经费 12.66 万元。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240.9, 2 万元, 人员经费追加 151.3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支出预算总金额 392.15 万元, 实际执行

377.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2%。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92 分。

对于“B1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36.68 万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资金 36.68 万元），年度追加资金 14.88 万元（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4.88 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 51.56 万元，实际执行 3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23%。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 分。

对于“B10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13 万元，2022 年共计支出 0 万元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对于“B104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2022 年度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一般性支出 416.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443.71 万元，执行率为 93.78%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对于“B105 预算调整率”：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年初批复数为 277.6 万元-年度决算数为 443.71 万元) / 277.6 × 100% = -59.84%。部门

预算总额调整幅度在±10%以内,得3分,每增减10%扣0.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4分。

对于“B1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程序、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批复相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分。

对于“B107 结余结转率”:

结余结转率=27.6/443.71=6.22%,结余结转率≤10%的,得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1分。

对于“B20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关于调整自治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活动》(新财行〔2016〕98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基层人大补助经费的通知》(巴财行〔2022〕4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的通知》(巴财行〔2022〕16号),开展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5分。

对于“B202 财务制度健全性”：

(1)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建立了《财务人员岗位责任》《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严格执行财务收支审批、财务处理程序及财务信息公开等相关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记账凭证、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材料齐全，按要求保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表等所有会计核算的专业资料，会计核算规范。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B20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一致、清册记录完整、资产保持完好。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4 分。

对于“B204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编写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 分。

对于“B205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B206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

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中数据不一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度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总金额 392.15 万元，而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基本支出预算总金额 392.24 万元。扣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0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来对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8.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得分
C101 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	6
C201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 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	5.5
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6
C302 资金拨付及时性	6	考核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5
C401 成本节约率	6	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6

对于“C101 实际完成率”：

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的 2022 年工作计

划及 2022 年工作总结,单位实际开展工作内容与年初计划一致。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 分。

对于“C201 质量达标率”：

根据 2022 年部门重点工作清单及完成情况报告《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项会议按时召开，人大代表建议采纳率达到 90%以上，人大代表有人员生病、牧民代表居住较远情况，会议出勤率只达到了 91%，该项扣 0.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5 分。

对于“C30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单位提供视察调研资料,代表调研视察 10 次,人代会及常委会召开 6 次,分别是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七次会议、十八届二次会议,各项会议及时召开。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 分。

对于“C302 资金拨付及时性”：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 36.68 万元,执行 23.97 万元;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4.88 万元,实际执行 14.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 51.56 万元,实际执行 3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23%。下半年疫情原因,资金未完全

支付，扣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对于“C401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 [(443.71-416.11) /443.71] × 100%=6.22%，在 10%以内。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6 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是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来对项目效益方面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得分
D101 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	7	考核单位开展人大会议是否有效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	7
D201 发挥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8	考核单位各项目实施是否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8
D301 参会人大代表满意度	10	人大代表对人大会议的满意程度	10

对于“D101 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

严格代表候选人审查，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大代表 171 名，严把干部任前“考试关”和任后“监督关”，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6 人次，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7 分。

对于“D201 发挥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接待、座谈、调研等活动 320 余人次，累计收集意见建议 120 余条，协助解决问题 85 个，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10 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12 批。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意见和建议。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8 分。

对于“D301 参会人大代表满意度”：

根据和静县县级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表，参与测评人大代表 171 名，满意度 95%。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0 分。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部门 2022 年严格执行日常监督检查，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确保服务单位作业质量，发现和排除存在的问题，提升项目效益，履职情况较好。通过开展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等工作，加大重要信访件督办力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了对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分析研判。

在部门职责履行方面，该部门制度制定明晰全面，执行分工合理、运行顺畅、效率突出、效果显著，在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等职责方面，具有显著的服务能力，在社会、经济、民生发展等方面能够发挥可持续影响。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合理

部门年初预算存在编制不科学的情况，经查看单位2022年决算报表发现，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年初预算为277.6万元，年度决算数为443.71万元，调整了166.1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59.84%。

（二）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绩效数据不一致

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中数据不一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度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总金额392.15万元，而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基本支出预算总金额392.24万元。二者存在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仍需进一步完善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简单的罗列项目支出绩效指标用于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前瞻性不足，结果性指标较少。个别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存在不足。定性指标未分级分档，如“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指标值为“有效提高”与部门工作任务匹配性差。

九、相关建议

（一）完善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预算相关宣传培训，筑牢预算管理理念，并且加强预算统筹，全面推进项目立项、部门资金、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统筹管理。实行“以事定钱”预算编制模式，根

据既定的工作事项和工作量,采用绩效成本预算编制方式,探索各类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打破“基数+增长”的固化模式。

(二) 提高部门报表编制的准确性,做到“表表相符”

建议填报绩效资料时,对财务报表、资产报表等相关报表进行核对,数据不一致的及时查明原因。在编制报表时,严格按报表编制说明和要求填报。在编制报表后,应再次对报表进行复核,确保做到数据真实正确、内容完整。

(三) 完善部门战略及职责指标设置,建立绩效指标与重点工作及部门履职效果衔接机制

建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进一步提高对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结合部门实际编制事前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监控、项目自评价、部门重点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部门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 制度体系建设。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报研究,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

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和项目单位人员口述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负责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3.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及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至第八次会议安排
4. 2022 年预算批复
5. 资产负债表

附件一：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被评价单位：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部门决策 (15分)	职能设置科学性	职能设定明确性	2	考察被评价单位对各部门职能设定的明确性。	部门三定方案；部门工作职责分解	被评价单位各部门职能设置符合“三定”方案，得2分；职责不清晰，得0.5分；未进行职责分解的，得0分。	2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2	考察被评价单位对人员岗位职责设定的明确性。	人员岗位职责情况	被评价单位部门职责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得2分；职责细化落实不完整，得0.5分；未细化落实，得0分。	2	
	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适应性	中长期财政规划科学性	2	考察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部门财政规划报告，规划制定的相关论证或上级部门的认定	中长期财政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2分；缺失一项扣0.2分；无规划，不得分。	0	单位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相关资料。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2	考察被评价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年度工作计划经集体决策,所形成的正式文件	工作计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得满分;依据充分,但与现实客观不相符合,扣权重分 50%;依据不充分,且与现实客观不相符合,不得分。	2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量化度	2	考察评价年度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量,得 2 分;缺失一项扣 0.5 分;无目标,不得分。	1.5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根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静人办发〔2022〕5 号)相关文件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该项目绩效目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指标设置明确。但效益指标“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发挥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目标值设置“有效提高”“长期”,不可衡量,该项扣除 0.5 分。
	人力资源管理	在编人员控制率	1	考察部门编制投入使用情况。	在职编制人数/核定编制人数×100%。	在编人员控制率≤100%得 1 分,超过不得分。	1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2	考察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	资金分配与工作计划内容的对应性	专项支出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重点工作重点保障、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得 2 分;有不符合上述情况或存在缺陷的每项扣 0.5	2	

	科学性	完整合理性		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分，扣完为止。		
		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规范性	2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明细、审批记录	预算编制整体内容完整、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得2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	考察基本支出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执行率=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预算批复、决算数据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	1.92	预算执行率96.22%，得1.92分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资金执行率=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	调整预算批复、决算数据、总结报告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	1.5	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51.56万元，实际执行38.79万元，预算执行率75.23%，得1.5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考察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控制数、决算数据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反之不得分。	1	

				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数)。				
部门管理 (30分)	部门预算管理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1	考察一般性支出的控制情况,一般性支出控制率=(一般性支出实际支出总额/一般性支出预算数)。	一般性支出控制数、决算数据	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leq 100%,得1分,反之不得分。	1	
		预算调整率	3	年度预算的调整情况,考察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年初批复数-年度决算数)/年初批复数*100%,是否超10%	部门预算总额调整幅度在 \pm 10%以内,得3分,每增减10%扣0.1分,扣完为止。	2.4	预算调整率=(277.6-443.71)/277.6 \times 100%=-59.84%,扣0.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以第三方机构抽查为依据;以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检查为依据(定义为重大违规、违纪事项的一票否决制)	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完整、项目的重大开支经集体决策程序、资金实际用途与预算批复相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以上评价要点全部合规得2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2	

		结余结转率	1	考察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资金执行情况；决算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1分；</p> <p>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0.5分；</p> <p>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0分。</p>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作为部门主要职能，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部门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列示具体制度名称、内容、文件、项目执行的相关资料	<p>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得2.5分；制度有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记录清晰完整，得2.5分；未按制度执行或管理记录缺失每发现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无制度不得分。</p>	5	

		财务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部门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按照暗巫制度执行。	列示具体制度名称、内容、文件、日常的财务资料	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核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得2.5分;制度有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项目扣0.5分,扣完为止;无制度不得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2.5分;执行过程中未按照制度执行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内部制度管理	资产管理健全性	4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部门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列示具体制度名称、内容、文件、日常稳定资料	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得2分;制度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扣0.5分,扣完为止;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一致、清册记录完整、资产保持完好,得2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无制度不得分。	4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察部门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是否按照政府采购目录执行;采购程序是否规范。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1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	

		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考察部门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按照档案规定的内 容是否有效执行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2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有效性	1	考察部门信息公开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的内 容是否公开	信息公开内容完整、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信息真实有效，得1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0	部门决算报表数据与绩效自评报告中数据不一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度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总金额392.15万元，而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基本支出预算总金额392.24万元。扣1分
部门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6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单位提供的 相关佐证资 料	若单位实际开展项目个数与年初计划一致，得满分；否则，每未开展一项，扣1分。	6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6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和	单位提供的 相关佐证资 料	本年度质量达标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得满分；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5.5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项会议按时召开，人大代表建议采纳率达到90%以上，人大代表有人员生病、牧民代表居住较远情况，会议出勤率只达到了91%，该项扣0.5分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项目验收材料等	按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计划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性	6	考核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拨付资料	若项目资金按照施工进度及合同拨付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 36.68 万元,执行 23.97 万元;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4.88 万元,实际执行 14.8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 51.56 万元,实际执行 38.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23%。下半年疫情原因,资金未完全支付,扣 1 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	调整预算批复、决算数据、总结报告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在±10%以内,得6分,每增减1%扣0.1分,扣完为止。	6	

				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部门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	7	考核单位开展人大会议是否有效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	单位提供的 相关佐证资料	与往年情况对比，若有效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7	
	可持续影响	发挥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8	考核单位各项目实施是否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	单位提供的 相关佐证资料	与往年情况对比，若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8	

	满意度情况	参会人大代表满意度	10	人大代表对人大会议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调查问卷	根据问卷调查结查, 1. 满意度 \geq 95%的, 得 10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 得 8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 得 6 分; 4. $70\% \leq$ 满意度 $<$ 80%的, 得 4 分; 5. 满意度 $<$ 70%, 得 0 分。	10	
合计			100				93.82	

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实际执行(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人员保障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按时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医疗补助、养老金、异地安置补助等支出。	213.43	213.43	0.00	213.43	213.43	0.00
	运转保障	保障县人大办公室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邮电费用等支出。	27.49	27.49	0.00	12.00	12.00	0.00
	保障人大代表活动正常开展	履行代表职责,正确处置代表履行的辩证关系,做好审议、提出议案和建议工作,加大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力度,认真接待选民来信来访,为群众排忧解难、调解矛盾纠纷,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了解民意,汇集民智,认真处理和解决好接待中群众反映的意见和问题,集中研究、讨论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向上级人大或有关部门提出,并督促落实,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做好人大代表培训等工作。	36.08	36.08	0.00	23.97	23.97	0.00
	金额合计		277.00	277.00	0.00	250.00	250.00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1.保障县人大会议顺利召开,保证171名县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每年召开人大常委会不少于4次,每年进行法律法规调研视察不少于10次,及时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人大所有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决定、建议议案的组织实施;2.协调县人大各工委委员会的工作,保障人大41名工作人员经费及时到位,充分发挥县人大代表的履职作用,履行好“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县人大代表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党和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3.负责地方人大换届选举任务和代表工作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承办和静县人大常委会换届选举和人事任免的具体工作,指导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具体工作;4.负责对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和常委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1.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接待、调研、调研等活动200余人次,累计收集意见建议200余条,及时解决问题28个,化解矛盾纠纷110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12批,接待代表(选民)事务、接待产生新一届县人大代表171名,开展提前任期“考试关”和任后“监督关”,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6人次;项目按进度执行,完成质量按期确保了人大常委会的正常开展,使得人大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进一步拓展,增强了对群众反映问题和分析研判,及时跟踪督办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加大重要信访件督办力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					
年度主要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率	指标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	≥12人	17人	100%	3.0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3	=1辆	1辆	100%	3.00
			保障退休干部数量	3	=29人	31人	100%	3.00
			参与人大代表活动人数	3	≥171人	155人	90.64%	2.72
			代表调研视察次数	3	≥10次	10次	100%	3.00
			人代会及常委会召开次数	3	≥6次	6次	100%	3.00
			会议天数	3	≥3天	4天	100%	3.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3	≥95%	91%	95.79%	2.87
			人大代表建议采纳率	3	≥90%	90%	100%	3.00
			调研、视察结果反馈准确率	3	≥90%	90%	100%	3.00
			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结率	3	≥95%	95%	100%	3.00
			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	3	≥95%	100%	100%	3.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	2	>=95%	100%	100%	2.00	
		公用经费支付	2	=100%	100%	100%	2.00	
		会议按期完成	2	>=97%	97%	100%	2.00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保障	2	<=169191.67元	119244.85元	73.07%	1.40
			人均运转经费	2	<=22908.33元	7444.98元	32.50%	0.65
			退休人员退休	2	<=176100元	107137.52元	60.84%	1.22
	人大代表活动		2	<=266900元	239656元	89.84%	1.31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大代表	7.5	有所提高	达成目标	100%	7.50
			业务能力保障	7.5	有效提高	达成目标	100%	7.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发挥党同国家	7.5	长期	达成目标	100%	7.50	
	发挥人大代表	7.5	长期	达成目标	100%	7.5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	5	>=92%	93%	100%	5.00	
		社会人大代表满意度	5	>=92%	95%	98.90%	4.95	

和静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填 报 时 间 ：2023 年 4 月

和静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将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进一步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我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和静县本级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5） 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 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

（8）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9）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一府两院”个别组成人员的任免；

(10) 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11)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2、部门内设机构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设有 5 个内设机构：人大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

3、人员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员编制数共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工勤 3 人。年初预算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退休人员 2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7 人，退休人员 31 人。

4、2022 年度重点工作

(1) 牢固树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检查《巴音布鲁克草原生态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监督政府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工作责任制，推动草原执法部门严格执法监管，引导牧民积极参与草原生态保护和建设。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压紧压实政府环保责任，依法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监察和司法工作监督有力。听取审议监察机关专项工作报告，依法促进严格执纪执法。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报告，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常委会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分析研判，及时跟踪督办，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12 批。逐步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建立规范审查程序，完善审查工作流程。

(2) 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按照代表工作提级要求，规范代表“工作室、联络站”建设，初步做到代表履职平台覆盖城乡、功能完备、管理规范、贴近群众。全县四级代表依托“工作室”“联络站”编组进站履职，开展代表履职活动百余场次。加强代表闭会期间工作，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四级代表 260 余人次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代表参与人大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法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整体支出规模

2022 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整体支出合计 416.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5.0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6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赠与 0 万元。

上述决算支出 416.11 万元中，基本支出 377.32 万元，占整体支出 91.68%。项目支出 38.79 万元，占整体支出 9.3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整体支出 0%。

2、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由财政部门按照进度每月分期拨付，人员支出按照工资计划发放工资；涉及资金支出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中设定的流程申报审批进行；项目支出属于政府采购的，组织人员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进行；属于非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上党组会研究决定。

3、整体支出主要内容及涉及范围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主要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项目支出包括人大代表活动支出、基层人大补助支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管理情况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文件汇编，建立《人力资源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总体工作部署，按照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制度。

2022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位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2年2月13日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门户网站对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14张预算相关表格。

2022年11月14日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位在门户网站对2021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8张）、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

（二）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基本支出240.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3.43万元、公用经费27.49万元。

年度追加资金151.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追加151.32万元、公用经费追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5名，人员经费增加，下半年疫情原因，公用经费支出较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基本支出预算总金额392.24万元，实际执行377.41万元，预算执行率96.22%。

（三）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项目支出36.68万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资金36.68万元）。实际执行23.97万元（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执行23.97万元）。

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0万元，实际执行0万元。

年度追加资金14.88万元（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资金14.88万）。实际执行14.82万元，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资金14.82万。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预算总金额51.56万元，实际执行38.79万元，预算执行率75.23%。

1、自治区、自治州、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共有1个自治区、自治州、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已完成项目数量1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2022年度自治区、自治州、县本级财力安排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率	项目是否完成	备注
基层人大补助经费	14.88万元	14.82万元	99.6%	是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	36.68万元	23.97万元	65.35%	是	
合计	51.56万元	38.79万元	75.23%	是	

2、中央专项资金安排项目

2022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中央专项资金安排项目共计0个，已完成项目数量0个、未完成项目数量0个。

(四)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年初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13万元，公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三公”经费支出总金额0万元，同比上年支出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同比上年支出下降0%；公车运行及维护费支出0万元，同比上年支出下降0%，公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同比上年支出下降0%。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不涉及专项资金项目。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文件研读

收集部门成立背景资料、部门战略目标、中长期工作规划、部门职责、组织构成及其职能、预算编制等资料，并组织绩效评价自评小组对部门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梳理并确认工作任务及要求、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

（2）前期调研

梳理2022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专项项目实施规模，根据各专项实际存档资料，就专项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和规划内容、与科室和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重点工作安排与重点项目安排情况等，与相关科室的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本部门涉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

2、组织实施

我部门通过文件研读和前期调研等方式，收集、整理、总结部门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对于专项资金下达的绩效目标表的专项项目按照下达绩效目标，立足实际完成情况，开展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对于未下达绩效目标表的项目，由我部门按照自行设定并经财政审核备案后的绩效目标表，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自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对专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再考察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主要评价：①专项资金是否存

在截留、挪用，支付审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用途改变、范围超支和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专项管理办法，流程和管理制度是否合规；③项目完成情况的真实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评价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二) 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1. 专项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及资金使用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涉及项目预算总资金 51.56 万元，资金到位 51.56 万元，实际使用项目资金 38.79 万元，共有 2 个项目，其中使用和静县本级财政资金 23.97 万元，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 14.82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 75.23%。

(2) 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项目奖惩及激励机制，保证自有资金按期到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完成情况下拨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投资方向不变，使项目按计划有序有效地进行，以达到项目总体设计要求和规划目的。严格建设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在本年度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

2. 专项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 组织情况

2022 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涉及专项项目 0 个，已完成专项项目数量 0 个，未完成专项项目数量 0 个，专项项目总体完成率为 0%。按照项目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时限和要达到的预期效

果，进一步分解细化，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形成完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指标考核评价体系，使部门专项工作任务与绩效评价指标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 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和有关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财政资金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了我单位预算管理的成效，全年预算支出整体受控。

1) 严格规范资金收支审批制度。明确和划分人员责任，细化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对重要的财务支出项目，应实施重点审批、严格审批；确保资金支出的内容和数据真实，各类经济事项符合开支标准和范围，符合效益性和节约性原则。

2) 强化预算约束。推行全面预算理念，在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的基础上，对部门预算中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分类施控，严格执行，实现对经济活动全程管控，确保所有工作都在预算范围内有序进行，以此强化预算源头管控和精细化管理。

3) 强化流程管理。推进全面流程化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模式，编制了财务管理操作流程，以财务管理为“牛鼻子”，全面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4) 强化集中采购。树立全面节约意识，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特别是在办公设备购置和办公用品使用方面，配合相关科室，按照厉行节约、统筹调剂、合理使用的原则加强审核，严控支出，并逐步取

得了一定成效。

(3) 监管情况

执行项目经办人、负责人定时汇报制。定期对项目执行及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重点督查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资金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认真处理，强化管理，有效杜绝了项目资金在分配使用过程中违纪现象的发生，保证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为了规范项目资金分配及使用，我单位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的原则和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项目的审核和确定、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验收、结果公示和资金拨付情况、绩效管理等进行规范。我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牵头科室和具体负责人。建立了沟通联系机制，组织调研，明确项目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季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加快项目的实施。

3. 专项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成本控制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2) 成本节约情况

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项目合理预算，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严格控制成本，本着节约成本，防治资源浪费的原则将项目成效最大化。

4. 政策、项目资金效率性情况

(1) 实施进度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不涉及专项资金项目。

(2) 完成质量

项目严格按照年度预期目标执行，项目完成质量达标。

5. 政策、项目资金效益性情况

本单位所涉及专项项目均已于专项资金下达后按照资金文件及绩效管理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2个专项项目资金效益性情况如下：

(1)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完成了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接待、座谈、调研等活动320余人次，累计收集意见建议120余条，协助解决问题85个，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0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12批，严格代表候选人审查，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大代表171名，严把干部任前“考试关”和任后“监督关”，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6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重要信访件督办力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了对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分析研判。保障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常开展，使得人大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加强了对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分析研判，及时跟踪督办能力。

(2) 基层人大补助经费项目：完成了人代会及常委会召开6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促进了民主监督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保障了我县群众工作正常开展，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意识，有效推动了我县全方位发展，切实增强工作成效。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 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22年初资产合计数为68.29万元，年末资产合计数为59.1万元。2022年度资产净额减少7.16万元，

下降 12.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缴存量资金，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变动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合计	682,878.77	590,986.27	上缴存量资金	13.46%
流动资产	197,089.01	176,817.74	上缴存量资金	10.28%
银行存款	41,006.51	21,735.24	上缴存量资金	47%
财政应返还额度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56,082.50	155,082.50	清理往来	0.6%
存货				
固定资产净值	485,789.76	414,168.53		14.74%
房屋				
车辆	2,064,360.42	2,227,259.42	收到调拨车辆 3 辆	7.89%
办公设备	389278	547877	新增基层人大联络站设备款	40.74%
无形资产净值				

（二）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22.73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222.7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三）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

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专人进行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办公设备由办公室设置专人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状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资料进行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不得接收，务必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四）信息化建设方面

我单位通过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软件严格管理资产，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状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

实际状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五) 流动资产的管理

流动资产严格按照我单位内控体系要求进行管理，无备用金，单位货币资金管理由财务科每月与银行进行对帐，并填写银行余额调节表。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经济效益评价

2022年度我单位年度预算安排 443.8 万元，截止 12 月底支出 416.2 万元，执行率 93.78%。

1.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中均按照年初预算分配情况均做到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侵、挪、占等情况。

2.全年按照部门预算进行成本控制，全部控制在厉行节约指标数内。其他支出按财政部门下达的计划进行，全年没有项目超支。

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效率性评价

2022年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政府要求做好了各项工作，做好了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完成了各级人大代表参与接待、座谈、调研等活动 320 余人次，累计收集意见建议 120 余条，协助解决问题 85 个，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10 件，受理转办群众来信来访 12 批，严格代表候选人审查，选举产生新一届县人大代表 171 名，严把干部任前“考试关”和任后“监督关”，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6 人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重要信访件督办力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加强了对群

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分析研判。保障了人大代表大会的正常开展，使得人大监督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拓展，加强了对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分析研判，及时跟踪督办能力

(三) 有效性评价

2022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重点工作落实到位。详细情况如下：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5 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 18 个，指标完成率为 72%。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2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7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辆，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 辆，指标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保障退休干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31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参与人大代表活动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71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55 人，指标完成率为 90.64%，偏差率 9.36%，偏差主要原因是：人大代表有人员生病、牧民代表居住较远情况；下年会加强沟通，争取全员参加；

“代表调研视察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0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10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人代会及常委会召开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6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会议天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 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天，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2)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6%，指标完成率为95.79%，偏差率4.21%，偏差主要原因是：人大代表有人员生病、牧民代表居住较远情况；下年会加强沟通，争取全员参加；

“人大代表建议采纳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调研、视察结果反馈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3)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偏差率5.26%，偏差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发放，及时率高；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会议按期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7\%$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7%，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4)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保障人均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08207.4 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8207.4元，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人均运转经费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2908.33 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7444.98元，指标完成率为32.5%，偏差率67.5%，偏差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疫情原因，办公经费未完全使用；

“退休人员退休费及其他补助支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76100 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7137.52元，指标完成率为60.84%，偏差率39.16%，偏差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66800 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9656元，指标完成率为65.34%，偏差率44.66%，偏差主要原因是：下半年由于疫情原因，项目经费未完全支付。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本单位不涉及此指标。

(2) 社会效益

“提高人大代表参政议政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业务能力保障提升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3) 生态效益

本单位不涉及此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发挥党和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发挥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为全县经济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偏差率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单位职工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3\%$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3%，指标完成率为93%，偏差率0%；

“参会人大代表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98.96%，偏差率1.04%，偏差主要原因是：正常偏差；下年完善活动以及会议方案，提高参会人员满意度；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编制不完整、不细化；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全。主要原因编制绩效目标人员不够专业，应加强业务学习。

2、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财务工作按部就班，缺乏创新，在精度和深度上欠缺，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尤其在项目建设方面还需要进一步严格。

3、内部管理相关制度虽已建立，但管理上较为粗糙，部分未实际落实到位。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应强化绩效理念。我单位需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传力度，使每位干部切实认识到绩效评价的重要性。

2、加强对单位财务人员队伍建设的重视，加强对财务人员做好

各项财务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尤其是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单位上下应加强学习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到位，做到精细化管理。

八、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财政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我单位下年度资金安排直接挂钩，我单位在整体支出监控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工作完成情况在本部门单位党委会上进行汇报，并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绩效自评结果的公开

将在和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九、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以此件为准

和静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静人办发〔2022〕5号

关于印发《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各乡镇人大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已经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5 日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之年。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按照县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使命，以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重任，全力推动监督工作提效、代表工作提级、自身建设提档，为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和静篇章提供坚实的制度保证和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1.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要求、党中央决策部

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把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在人大工作中、体现在人大机关风气中、体现在人大干部自身行为中，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责任领导：其·巴太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2.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转化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际成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责任领导：杨承东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3.深入学习贯彻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自觉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统揽指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使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责任领导: 其·巴太、杨承东

责任期限: 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4.贯彻落实县党委工作部署。在县党委领导下,围绕县党委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人大职能依法履职尽责。把贯彻落实县党委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做到党委的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都要按规定及时向县党委请示报告。落实好县党委交办的乡村振兴、招商引资、疫情防控、“访惠聚”和民族团结一家亲等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其·巴太、杨承东、海外尔·阿布力孜、渠福田

责任期限: 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二、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

5.坚持以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为人大工作主线。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始终把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作为人大工作的总纲,始终把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作为人大工作的遵循,转化为人大的具体工作,更好地通过监督

工作为实现总目标服务保障、通过代表工作为实现总目标凝心聚力。深刻理解破解突出矛盾和问题、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归根到底要靠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高质量发展，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各族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在依法治疆上下更大功夫，把依法治国的要求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个领域，确保人大依法履职与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更好结合起来，确保人大重点工作与全局中心工作更好融合起来，确保人大职能优势与代表主体作用更好聚合起来。

责任领导：其·巴太、杨承东、梁福田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6.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室站”作用，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在人大工作全流程各环节中推进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要求，逐项涵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要素，广泛汇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心民意，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都有人民的参与。

责任领导：敖云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7.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

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障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保证人民民主体现到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的全过程，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责任领导：其·巴太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8.探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决定、实施、监督等环节，纳入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探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过程扩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保障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

责任领导：其·巴太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四、推动监督工作提效

9.推进宪法法律法规宣传和实施。牢固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推动宪法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加强宪法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八五”普法决议的落实，开展好国家宪法日活动，大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全社会增强宪法观念。

依法组织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坚持把宪法法律法规宣传与监督、代表等工作结合起来，加大普法力度，推动全县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引导人民群众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责任领导：梁福田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10.强化对宪法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坚持在党的领导下，正确运用宪法法律法规的监督权。紧扣法律法规条款、突出法律责任，切实发挥好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让法律法规的“牙齿”真正咬合起来，避免执法检查混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确保宪法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重点围绕推进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开展执法检查。

责任领导：海外尔·阿布力孜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11.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监督，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增强改进工作的合力，保证党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保证行

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重点围绕维护社会稳定、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民族宗教、民生改善、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加强对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职能，完善人大预算审查批准制度，深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加强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强化对重点专项资金、政府债务、预算绩效的审查监督，完善预算执行、国有资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加强对整改问题的跟踪监督。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法院关于加强审判监督工作、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

责任领导：其·巴太、海外尔·阿布力孜、梁福田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12.改进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实效。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多种监督方式，用好满意度测评方法，进一步加大持续监督、跟踪监督力度，切实增强监督的权威性、严肃性、协同性、实效性。不断完善从选题、组织实施、审议报告、意见反馈到跟踪整改的全链条监督工作流程，在推动整改落实上下功夫，强化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合力。

责任领导：其·巴太、杨承东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五、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任免权

13.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健全工作机制，对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在梳理、总结已有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作出关于加快推进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的决定、加强县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修改完善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决定。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依法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工作要求，及时处理和反馈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意见，把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写入年度工作报告或专项工作报告。

责任领导：其·巴太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14.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做好常委会人事任免工作，依法做好代表选举、罢免、辞职、补选和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责任领导：其·巴太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六、推进代表工作提级

15.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

项工作。认真实施代表法，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加强代表工作力量，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意见和代表工作规程，落实加强人大代表“室站”建设的指导意见，支持和引导代表积极进室进站活动，让“室站”真正成为代表加强学习、认真履职、发挥作用的重要阵地。

责任领导：敖云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16.推进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探索代表提出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工作。落实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各项制度，做好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审议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完善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协调工作机制，通过代表视察、通报表彰、办理工作“回头看”等方式，进一步抓好代表议案建议的跟踪督办，推动答复承诺代表事项的解决。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工作进度或办理结果，不断提高办成率和满意率，保证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盼有着落、有回应。

责任领导：敖云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17.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落实关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意见，健全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加强双向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工作。持续扩大

代表对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参与的深度和广度，邀请并组织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监督工作。

责任领导：其·巴太、杨承东、海外尔·阿布力孜、敖云、梁福田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18.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县党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重点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统筹代表跨行政区域考察、视察活动，增强调研和视察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广泛深入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万名代表进万家”主题实践活动，打造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品牌和平台，组织人大代表沉到一线、走进万家，通过入户宣讲、视察调研、提出有价值的议案建议等，让代表动起来、干起来、活起来，凝聚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磅礴力量。组织驻县四级人大代表就近到代表“室站”和选区点对点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增强代表小组活力。

责任领导：其·巴太、杨承东、敖云、梁福田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19.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工作报告会、发送书面材料等方式，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建立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一府一委两院”等国家机关向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机制。加强代表专题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落实关于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大力推进代表“室站”和信息化平台建设。

责任领导：敖云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20.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认真行使代表权力。强化代表履职监督管理，全面推开直接选举代表向选民述职、间接选举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总结交流代表履职工作的典型经验，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

责任领导：其·巴太、杨承东、敖云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七、推进自身建设提档

21.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年来取得的宝贵经验，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人大及其常委会打造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进一步

提高人大党的建设质量，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党建责任，推进常委会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人大机关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责任领导：杨承东、其·巴太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22.增强依法履职本领。坚持和完善各类学习培训制度，发挥好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带头作用，加强人大干部职工日常学习，提高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坚持求真务实，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充分了解民意、广泛汇集民智的基础上。

责任领导：杨承东、其·巴太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23.深入推进人大新闻宣传和信息化工作。紧紧围绕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心工作和履职情况，开展宣传报道，反映人大监督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展示人大代表履职风采，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进一步加强人大信息化建设，加强人大各类信息化平台运用。

责任领导：梁福田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24.持之以恒改进作风。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以滚石

上山、爬坡过坎的勇气，驰而不息转变作风。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密切同各族群众的联系、增强同各族群众的感情、提高群众工作本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担当作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举措，持续纠治“四风”“四气”，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将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

责任领导：杨承东、其·巴太、梁福田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25.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需要，加强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机关干部队伍。进一步完善大培训、大调研、大服务、大宣传工作格局，更好地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

责任领导：杨承东、其·巴太、梁福田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26.加强同各级人大的联系与交流。加强与自治区、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联系机制，争取更多的支持和指导。加强同兄弟县市人大的交流和联系，学习借鉴对口援疆部

邯郸市各级人大先进工作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阔视野。加强对基层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系、指导，提升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代表视察等工作的质量，增强工作合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杨承东、其·巴太

责任期限：贯穿全年工作始终并长期坚持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至第八次会议安排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时间：2月

建议议程：

- 一、讨论和审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责任领导：渠福田，负责部门：办公室）
-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农业春耕备耕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人事事项；
- 四、其他。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时间：4月

建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视察调研组关于全县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教科文卫工委）；
- 三、审议通过《和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守则》(草案)；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责任领导：海外尔·阿布力孜，负责部门：法工委)；

五、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责任领导：海外尔·阿布力孜，负责部门：法工委)；

七、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去极端化条例》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双减”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十、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和静县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梁福田，负责部门：财经工委)

十二、其他。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时间：6月

建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实施《巴音布鲁克草原生态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巴音布鲁克草原生态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责任领导：梁福田，负责部门：财经工委）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实施《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和静县实施《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情况的报告；（责任领导：海外尔·阿布力孜，负责部门：法工委）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和静县职业教育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教科文卫工委）

七、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和静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2021年度和静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梁福田，负

责部门：财经工委）；

九、其他。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时间：8月

建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实施《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和静县实施《自治区旅游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教科文卫工委）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和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县本级决算情况和2022年上半年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和静县预算和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实施《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条例》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和静县实施《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条例》情况的报告；（责任领导：海外尔·阿布力孜，负责部门：法工委）

八、听取和审议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和静县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杨承东，负责部门：财经工委）；

十、听取和审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县人民法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情况的报告（责任领导：海外尔·阿布力孜，负责部门：法工委）；

十一、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情况的报告；

十二、其他。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时间：10月

建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和静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情况的报告；（责任领导：杨承东，负责部门：财经工委）

-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畜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四、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和静县畜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杨承东，负责部门：财经工委）；
- 五、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审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海外尔·阿布力孜，负责部门：法工委）；
- 七、听取和审议和静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和静县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教科文卫工委）；
- 九、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暨林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和静县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暨林果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责任领导：杨承东，负责部门：财经工委）
- 十一、其他。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时间：12月

建议议程：

一、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视察组关于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视察报告；（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代工委）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责任领导：梁福田，负责部门：办公室）

四、审议通过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决定提请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代工委）

五、审议通过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代工委）

六、审议通过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和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决定提请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责任领导：梁福田，负责部门：办公室）

七、审议通过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代工委）

八、审议通过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和静县

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责任领导：渠福田，负责部门：财经工委）

九、决定和静县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列席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员名单（草案）；（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代工委）

十、审议通过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特邀人员名单（草案）；（责任领导：敖云，负责部门：代工委）

十一、审议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责任领导：渠福田，负责部门：办公室）

十二、其他。

附件四：2022 年预算批复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预〔2022〕001 号

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和静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和静县本级 2022 年财政预算，依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现将你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硬化预算约束。一是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不得随意调整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二是部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因应急救援等特殊原因确需增加支出的，优先通过以前年度结转资金以及当年预算调剂解决。三是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财政只对政策性增人增支和涉及人员支出的预算进行调整，采取定期汇总安排拨付的办法集中办理。商品服务支出当年不追加安排。

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扎实做好预算管理工作。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施好重大政策、重大专项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将审核通过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部门单位批复，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三、严格执行采购预算。未按要求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不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漏报、缺报或未准确编列采购预算的，执行中不予调整。

四、及时批复单位预算并公开部门预算信息。一是各部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下属单位批复单位预算，并将批复文件报主管业务科室统一收集；二是部门及所属单位（除涉密部门外）要根据2022年和静县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在收到本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的20日内，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组织完成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公开本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包括“三公”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各项内容。

五、加快预算执行。各部门要强化预算法定观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承担主体责任。

附件：2022年预算批复表

和静县财政局

2022年1月25日

附件五：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735.24	41,406.5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1,908.90	1,737.31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5,082.50	156,082.50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81,893.95	102,33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76,817.74	197,489.0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83,802.85	104,074.12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2,227,259.42	2,084,360.42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813,090.89	1,578,570.66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414,168.53	485,789.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83,802.85	104,074.1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507,183.42	578,804.65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168.53	485,789.76	本期盈余	-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507,183.42	578,804.65
资产总计	590,986.27	682,878.7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0,986.27	682,878.77